

湖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5 年高速外 场维护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湖财采确[2025]11542 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

项目编号：HZHC-2025(D)038

项目名称：湖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5 年高速外场维护项目

采 购 人：湖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盖章)

代理机构：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02

第二章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0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23

 前附表 23

 一、 总则 25

 二、 磋商文件的说明 26

 三、 响应文件的提交 31

 四、 磋商规则、程序 33

 五、 授予合同 37

 六、 其他内容 3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六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项目为电子竞争性磋商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财政审批编号：湖财采确[2025]11542 号）批准，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湖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的委托，就湖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5 年高速外场维护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一、磋商项目编号：HZHC-2025(D) 038

二、磋商项目概况（内容、数量、预算金额、简要技术要求等）：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技术要求	预算金额
1	湖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5 年高速外场维护项目	1 项	详见磋商文件	81 万元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详见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1、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5 年 7 月**日至开标截止时间止(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前应当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

2、本次磋商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须登录浙江政府采购

网 (<http://www.ccg-p-zhejiang.gov.cn/>) 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 进行网上获取磋商文件 (“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磋商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 (供应商注册页面):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政采云”, 咨询电话: 95763。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下同): 2025 年 7 月**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2.1 电子响应文件: 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应于 2025 年 7 月**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将制作、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未准时上传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 作无效标处理);

2.2 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U 盘): 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 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U 盘) 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 (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 EMS), 邮寄地址为: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湖州市天宁巷 16 号镭宝大厦 14 楼 1710], 联系电话: 0572-2170106, 电子邮箱: 67501496@qq.com. 邮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截止递交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5 时前准时送达, 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须留足响应文件邮寄时间, 确保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U 盘) 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未按时送达的, 均按未提供处理。

注: 1) 供应商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U 盘),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 若因下一条款 (第 3 条) 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U 盘) 时, 而供应商未提供的, 视为放弃磋商资格, 作无效标处理; 2) 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U 盘) 进行加密处理, 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U 盘) 时, 再由供应商告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加密信息进行解密; 3) 若供应商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U 盘), 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U 盘) 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3、CA 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磋商截止时间后, 各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 CA 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有效的 CA 锁供开标现场解密, 磋商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

件将拒绝接收，作无效标处理。整个磋商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供应商须在线获取 CA 数字证书（**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办理流程详见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Pmw7VHIByNnJ3A2CbAN_/PXKYt3MByNnJ3A2CyAMX?keyword=CA，并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zhejiang.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5、供应商须将制作、加密后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于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超过磋商截止时间上传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6、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_1596521623206），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

7、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场，在线响应即可。

六、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 66 号 2 号楼，届时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

七、磋商时间：2025 年 7 月**日 9 时 30 分整

八、磋商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 66 号 2 号楼，届时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未按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拒绝接收，作无效标处理。

九、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

十、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网上竞争性磋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磋商响应，磋商截止时间前须完

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同时供应商须随身携带制作在线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磋商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其中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以密封、包装的形式提供。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磋商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3、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前 3 个工作日内（质疑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日 23:59:59 时**）以书面（含传真等数据电文）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4、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磋商失效的，责任自负。

5、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6、本次磋商有关信息刊登在：

6.1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zhejiang.gov.cn/>

6.2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huzhou.gov.cn/>

6.3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网：<http://www.zjzhzc.cn/>

6.4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lvdt.huzlt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137、18698580797）。

6.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类别为：信息传输业。

十一、业务咨询：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0572-2170106

地址：湖州市天宁巷 16 号镭宝大厦 14 楼 1710 室

2、采购人名称：湖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72-0572-2252786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

3、供应商质疑函接收人：杜先生

联系电话：0572-2170098

4、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2150216

地址：湖州市龙王山路 518 号

湖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日

第二章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湖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5 年高速外场维护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为了保证设备稳定运行，及时更换故障设备，现对湖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湖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5 年高速外场维护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取专业运维供应商提供设备维保及运维服务，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1、湖州市辖区约 454.8 公里高速公路路面的外场科技设备包括：卡口抓拍（391 套）、超速抓拍、虚点及箱体（58 套）、低速抓拍（37 套）、实线变道（66 套）、匝道测速(28 套)、智能终端服务（42 套）等“电子警察”的主干应用系统以及其他业务配套科技设备。

2、预期目标：确保设备正常使用、系统稳定运行，故障修复率 100% 。

三、项目具体要求：

（一）维护清单

序号	维护内容	
1	项目维护固定费用	人员费用
2		工器具租赁费
3	备品备件控制费用	设备费用

1、人员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明细	工作内容	服务内容说明	单位	数量
1	人员费用	驻点人员	日常设备巡检、网络系统巡查维护、运维系统登记报修、运维单位上传下达、日常台账维护、相关文档编写、甲方交代的其他工作安排	1、要求专科以上学历、熟练掌握视频及平台巡检工作，能够独立操作安装电脑服务器等系统,不少于 1 人，能够提供后台技术支撑，熟练掌握各种型号抓拍相机及智能化设备的使用及配置	人年	1
		运维小组	日常服务：1、高速卡口、违法抓拍及其附属设施按计划保养，发现隐患、故障及时提出意见并修复，保证所有设备及其附属设施全天候正常运行；	1、要求在本地具有稳定、专业、可靠的维修维护企业服务队伍人员及车辆的配置；2、专业维护车辆不得少于 2 辆；3、维护维修人员不少于 2 组，每组维护抢修不少于 2 人，每组人员须	人年	4

			2、高速卡口、违法抓拍杆件、基础维护，地理管线、架空线、紧固件等定期巡查维护； 3、抓拍单元、闪光灯、雷达、机箱等定期保养维护维修， 4、卡口强电、网络系统巡查维护维修； 5、卡口因事故等损坏期间设备保障、设备修复及损失追偿；	符合专业车辆驾驶员与具有维修电工上岗证的专业维修人员；		
--	--	--	--	-----------------------------	--	--

2、工器具要求

序号	车型	规格	数量	编制说明
1	国产专用升降高空作业车	排量 2.4L 以上、载重 1 吨以上)	1	高速维护每月公里数 2000 公里
2	光时域反射器 ODTR、光纤熔接机、电镐、电焊机、脚扒等工具	套	1	
3	封道预警车	排量 2.4L 以上、载重 1 吨以上，具有声光报警设备、车尾显示屏，配备足额数量的反光锥桶、施工安全相关标志标牌，4 个人	30	每年 30 次封道
4	工程皮卡	工程抢修黄色涂装，配备爆闪灯、警报器、车尾显示屏	1	高速维护每月公里数 4000 公里

3、维护备品备件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明细		型号	服务内容说明（主要配件）	单位	备件数
1	备品备件（项目	卡口相关	抓拍单元	iDS-TCV900-EF	资产品牌以海康和大华为主，备件统一准备海康	个	1
2			闪光灯	CXBG-2-MC-SL-1211-2	资产品牌以普尔光电和柯达为主，海康等其他品牌少量，备件统一要求海康	个	1

3	需求，必备的)		补光灯	CXBG-1-PS-DS-TL2000A	资产品牌以中瑞科技为主，备件统一要求海康	个	1
4			智能频闪灯	GX-F1-100-S	资产品牌为海康，备件要求海康	个	1
5			车辆检测器	DH-ITACD-006B	资产品牌为海康和大华，备件统一要求海康	个	1
6			网络交换辅助单元	SUPWIT	资产品牌为华为，备件要求华为	个	1
7			防雷防电涌接地保护器等	GDY-40/440-2P	资产品牌为国产，备件要求国产一线品牌	个	1
8		电子警察相关	车道雷达	CSR-IN	资产品牌为川速，备件统一要求海康	个	1
9			智能检测管理终端	iDS-TP40-HM	资产品牌为海韵，备件要求海韵	个	1
10			违法相机	iDS-TCV900-AE/70	资产品牌为海康，备件要求海康	个	1
11			鱼眼相机	IPC-EBW81230	资产品牌为大华，备件要求大华	个	1
12			高清高速智能球机	DS-2DF8231IW-A	资产品牌为海康，备件要求海康	个	1
13			全景相机	DS-2CD6924F-IS	资产品牌为海康，备件要求海康	个	1
14			全景鹰眼相机	DS-2CD692WL-DM	资产品牌为海康，备件要求海康	个	1
15			室外智能机柜	600*300*250	国产定制	个	1
16	外场监控设备	外场监控设备	高清一体化球机	HIC6821-HX44IR-A-WS-G B-Z	资产品牌为宇视，备件要求海康，可兼容	个	1
17			筒式高清摄像机	IPC-HIC2621DE-CZI-U-U V-Z	资产品牌为宇视，备件要求海康，可兼容	个	1
18			云台相机	DS-2DF8237IW-A	资产品牌为海康，备件要求海康	个	1
19		外场音	LCD 液晶拼接屏	DS-D2046NL-B/Z	资产品牌为海康，备件要求海康	个	1

20	视频设备	LCD 操作屏	DS-6904UD	资产品牌为海康，备件要求海康	个	1
21		LED 显示屏	科野 KYLED	资产品牌为科野，备件要求科野	个	1
22		调音台	雅马哈调音台型号 mg 12	资产品牌为 YAMAHA，备件要求 YAMAHA	个	1
23		主音箱	JBL Studio28iw	资产品牌为 JBL，备件要求 JBL	个	1
24		高清解码板	DH-NVS0904DH	资产品牌为大华，备件要求大华	个	1
25		扩音设备	DSPPAMP300P、DSP208	资产品牌为 DSPPA，配件要求国产一线品牌	个	1
26	外场项目后端设备	硬盘录像机	iDS-TP40-HM	资产品牌为海康和宇视，备件要求国产一线品牌	个	1
27		项目服务器硬盘	希捷 6T/8T 硬盘	资产品牌为 TriNet 和希捷，备件要求原损坏件一致	个	1
28		项目服务器	曙光 I620-G20	资产品牌主要为海康和曙光，配件要求国产一线品牌，兼容性高、性能不低于原损坏件	个	1
29	测速设备相关	测速抓拍单元	HWS800A, HWS800B, 罗伯特 6F++	资产品牌为大华和罗伯特，备件要求大华	个	1
30		测速锂电池	浙江大华 14.8V10AH	资产品牌为大华，备件要求大华	个	1
31		测速箱体	大华定制	资产品牌为大华和罗伯特，备件要求大华，且兼容主流品牌测速仪	个	1
32		测速闪光灯箱体	大华定制	国产定制	个	1
33		测速闪光灯	DH-ITALF-300AC	资产品牌为大华和光宝，备件要求大华	个	1
34		虚点闪光灯	DH-ITALF-300AC	资产品牌为大华，备件要求大华	个	1
35	PDT 无线对讲相关	数字集群对讲机 PDT 基地台	海能达 MD780	资产品牌为海能达，备件要求海能达	个	1
36		数字集群对讲机 PDT	海能达 MD780 (G)	资产品牌为海能达，备件要求海能达	个	1

			车载台				
37		视频调度相关	视频会议终端	H800	资产品牌为科达，配件要求科达	个	1
38			会议摄像机	科达	资产品牌为科达，配件要求科达	个	1
39			嵌入式一体化车载主机	海康 DS-MI9605-GA	资产品牌为海康，备件要求海康	个	1
40			后备 DC 电源系统	科士达 YDC-9103 后备电源	资产品牌为科士达，备件要求国产一线品牌	个	1
41		执法设备	自助处理机	诚泰	资产品牌为杭州诚道，备件要求国产一线品牌，兼容性高、性能不低于原损坏件	个	1
42			数据采集工作站	警翼 W6	资产品牌为警翼，备件要求警翼	个	1
43		配套保障设备	UPS 电源（电瓶）	山特 12V 100AH	资产品牌为山特和艾普顿，备件要求原件一致	个	1
44			UPS 电源（主板）	山特 80K	资产品牌为山特和艾普顿，备件要求原损坏件一致	个	1
45			精密空调（配件）	依米康配件	资产品牌依米康，备件要求依米康	个	1
46			单门门禁控制一体机	海康 DS-K1T801E	资产品牌为中控，备件要求国产一线品牌	个	1
47		其他外场配件、耗材	电力电缆	RVV3*1.5, RVVP2*1, RVV2*2.5, 超五类室外网线	资产品牌为中策，备件要求国产一线品牌	米	1
48			光缆	定制	备件要求国产一线品牌	米	1

（二）维护要求

1、主要内容

主要维护内容为设备的日常维护、巡检、故障排除以及对设备的系统软件安装、升级、系统优化、漏洞解决、硬件故障免费更换及上级公安部门统一要求的设备整改、排查、调试等工作，确保维保设备正常、稳定、合规运行。

维保单位应成立专门的服务小组（不少于 4 人），并在支队派派驻点人员 1 名，驻点人员服从支队、大队的日常管理

2、具体服务要求

2.1 视频监控设备维护服务要求

维护内容：巡检、故障抢修、硬件升级服务、软件维护和升级服务。

（1）确保维护点 7X24 小时正常运行。

（2）通过中心平台对维护点每日至少巡检一次，维护点位现场每月至少巡检一次，并建立巡检台账，每周上报一次，供甲方随时检查。巡检内容为：

调整光圈、焦距、白平衡等参数，保证图像清晰。

检查系统设备的完整性和牢固性，消除人为或自然原因影响安全和功能使用的隐患。

对监控设备选型、安装、调试、维修等情况进行跟踪研究，每月提出建议和改进意见。

做好即处资料编辑修改工作，编写基础资料电子资料库。

（3）建立完善的维护机制，使之具有调度、协调、监督、培训等管理功能，具体包括：

委派会管理、有经验的人员担任调度员；

制定维修维护操作规程及工作要求；

建立专人电话联系制度；

做好详细维修记录台账，定期汇总向业主书面汇报；

调度人员实时了解维修维护情况，进行知道、协调，督查维护进展。

（4）派一名以上工程师（应受过网络视频软硬件相关培训，具备相关工作经验），接受甲方项目负责人管理，配合甲方：

进行系统中心巡检；

对系统中心及设备检查（包括检查图像），系统参数调整；

进行定期巡检，检查外场点位运行情况；

协助业主做好相关维护工作，做好资料整理；

重大活动中的保障工作。

软件平台的调优和升级。

(5) 日常维护故障点维修时间要求：视频监控前端点位故障，维护单位 1 小时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系统抢修工作，主要内容和要求为：维护单位设立 7X24 小时服务专用电话，接受采购人的维修指令，抢修各种原因引起的故障，维护单位白天 30 分钟内到达故障点位现场，夜间 1.5 小时内到达故障点位现场。

2.2 卡口抓拍设备维护服务要求

维护内容：提供现有设备整机（包括所有相关部件）在服务期内硬件质保服务和软件的维护，提供现有设备的镜头参数、角度等调试配置，确保抓拍人像和车辆的清晰可见所提供的更换配件必须为原厂商认可的产品。在合同期内提供免费保修服务，包括因人为损坏造成设备故障的免费维修、免费技术咨询、免费的设备软件版本升级等服务。

维护要求：

(1) 设备及机柜保持整洁，表面无灰尘、镜头无指印、连接线上无泥土或灰印。

(2) 摄像机、闪光灯、大屏基础无松动，各设备固定稳定，各连接线捆绑整齐。

(3) 对室外设备进行除锈处理。

(4) 调取各车道白天、晚上图片，检查图片效果，要求：抓拍图片清楚，具备人像抓拍功能的设备可以清晰分辨驾乘人员，车辆无冲出，匝道机栏杆无阻挡车辆图片，无图片过曝或曝光不足的情况，补光设备同步效果好。

(5) 各车道抓拍率白天 $\geq 95\%$ ，夜间 $\geq 90\%$ ，号牌识别率 $\geq 95\%$ ，废片率 $< 5\%$ 。

(6) 检查服务器运行情况，CPU 占用率正常，运行速度正常，无错误报警，无死机现象。

(7) 检查前端卡口数据上传下发软件、黑车对比软件、LED 发屏软件、图片上传软件运行正常，无报错，并进行必要的软件升级。

(8) 维护单位到现场维护时必须做到事先联系、事后确认，不应出现私自维护、维护不确认等情况。

(9) 维护工作完成后，要求必须有支队或大队确认的维护单、现场维护照片等书面材料。

(10) 如发生同一地点短期内多次维护不能解决的, 不能及时到达维护现场的, 与相关单位(支队、大队、硬件维护、监理等单位)不积极配合的, 未用数码相机拍照的, 未如实填写维护单的, 维护不到位的, 备品备件不齐全等情况, 将追究违约责任。

其他内容与服务

(1) 维护公司、维护人员基本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本地化维护能力, 维保单位应承诺提供 7X24 小时服务电话, 在接到用户维护要求电话后, 若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问题, 则维护技术人员须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8 小时内解决故障(有另外要求的除外)。维修现场发现设备故障无法立即修复的, 维修人员应更换备品备件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2) 驻场人员基本要求、主要职责、工作时间及内容

(3) 维护内容主要包括设备巡检、故障抢修、硬件升级服务、设备软件维护和升级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日常巡检

网络巡检: 维护单位应安排专门驻点人员巡检系统, 提供 7X24 小时电话支援以及 7X8 小时驻点服务。周一至周五驻场人员需对系统工作情况进行全面巡检, 周六、周日对系统工作情况进行抽检, 并提供书面巡检报告。

现场巡检: 维护单位每季度需对每个设备、部件进行现场巡检, 并作出详细的维护记录。维护记录需由设备所在大队负责人和支队科技民警签字确认。每次巡检工作完成后, 维护单位需向支队提供一份全面的巡检报告以及系统运行情况的评估、建议。

故障维护

接到报修通知后, 由维护单位在 15 分钟内通过网络进行远程检查, 能够远程解决的, 在 1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网络检查后发现故障需要现场维修的, 应立即派出维护人员进行维护, 所有检查、维护内容及响应情况应每月向支队进行提交备查。

维护单位配有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 保证 7X24 小时电话响应。故障要求 8 小时内解决, 无法解决的, 需更换配件。

(1) 软件问题: 采用网络解决和现场解决两种方式

网络解决: 软件版本升级、统计报表格式修改、数据库维护等。

现场解决: 服务器故障、系统崩溃、程序无法启动等重大故障, 必须在 24 小时内解决。如需配合软件维护单位维护的, 应积极配合, 并在维护单中注明。

2.3 事件检测设备维护服务要求

适用范围：打击防控系统（事件检测）设备维保服务、交通事件视频监测系统（高速公路交通事件视频检测系统）设备维保服务、浙江高速交通事件视频检测系统设备维保服务

维护内容：对湖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上建设、接入的事件检测设备进行维护，内容包括：巡检、故障抢修、硬件升级服务、软件维护及升级服务，达到事件检测系统每月运行故障率 < 10% 的目的。

维护所需的配件和替换设备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提供设备需满足以下参数要求：

（1）可接入 4 路高清网络摄像机进行处理，可对接入的每一路视频同时进行多个事件检测和交通参数采集；

（2）支持交通事件发生后记录对应的事件信息、抓拍图片数据和相关录像片段；

（3）可对违停、逆行、拥堵、抛洒/遗留物、变道、压线、占用非机动车道等事件进行检测；违法事件检出率白天 $\geq 90\%$ ，夜间 $\geq 80\%$ ，准确率 $\geq 90\%$ 。

（4）支持路障、施工检测；

（5）支持按照机动车类型区分大中型货车、小型货车和轿车；

其他内容与服务

（1）维护公司、维护人员基本要求

维护人员具备本地化维护能力，维护公司应承诺提供 7X24 小时服务电话，在接到维护要求电话后，应立即进行远程技术支持。若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问题，维护人员需在 1 小时内赶到现场，8 小时内解决故障（有另外要求的除外）。现场维修发现设备故障无法立即修复的，应当更换备品备件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2）驻场人员基本要求、主要职责、工作时间及内容

维护内容主要包括设备巡检、故障抢修、硬件升级服务、设备软件维护及升级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日常巡检

网络巡检：维护单位应安排专门驻点人员巡检系统，提供 7X24 小时电话支援以及 7X8 小时驻点服务。周一至周五驻场人员需对系统工作情况进行全面巡检，周六、周日对系统工作情况进行抽检，并提供书面巡检报告。

现场巡检：维护单位每季度需对每个设备、部件进行现场巡检，并作出详细的维护记录。维护记录需由设备所在大队负责人和支队科技民警签字确认。每次巡检工作完成后，维护单位需向支队提供一份全面的巡检报告以及系统运行情况的评估、建议。

故障维护

接到报修通知后，由维护单位在 15 分钟内通过网络进行远程检查，能够远程解决的，在 1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网络检查后发现故障需要现场维修的，应立即派出维护人员进行维护，所有检查、维护内容及响应情况应每月向支队进行提交备查。

维护单位配有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保证 7X24 小时电话响应。故障要求 8 小时内解决，无法解决的，需更换配件。

2.4 低速、超速及虚点设备维护服务要求

超速抓拍设备维保服务

维护内容：对湖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在高速公路上建设超速抓拍设备及测速设备进行维护，内容包括：故障抢修、硬件升级服务、软件维护及升级服务等，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具体维护要求如下：

（1）在支队现有电网供电、测速箱体和自然气候环境（-10℃至 60℃）条件下，维护单位应在支队要求下对超速抓拍（测速）设备及软件（含雷达、相机、显示器、触发器、闪光灯、灯管、连接线、电源线、相机镜片、无线路由器、充电器、电瓶、箱体、下载软件等）进行维护。

（2）维护单位应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在排除支队使用不当（具体由维护单位响应时明确）、停电、无线传输信号故障的情况下，维护单位每日必须保障支队超速抓拍（测速）设备正常运行。维护单位不得以除停电、无线传输信号故障原因外，推卸维护责任。移动测速设备的电瓶在充满电后，需保证满足 8 小时以上的使用时间，低于 8 小时的，需增配辅助电源（电瓶）。设备从发生故障到排除故障在一个工作日内的，属于正常状态，不计入故障时间。

（3）单套设备同类故障修复 1 个自然月内超过三次（含），或在 7 日内未完成修复的，要求更换坏损零件。

（4）配件应为 2025 年 1 月 1 日后生产的配件，维护单位需提供配件的合格证及检测证明。

（5）维护单位应根据支队要求对系统中的下载软件进行升级调整，并能根据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灵活调整测速仪生成照片上的叠加信息（设备名、车辆牌号、系列号、时间、地点、车速、限速、雷达测速方向等）并符合 GA/T 832-2014 标准。

（6）支队建设的所有测速设备（含闪光灯、箱体、基础等设施）遇交通事故、人为破坏、自然灾害等情况下，维护单位应配合支队向保险公司提供响应的设备运行情况及索赔价格说明，并负责在支队收到全额赔偿金后一周内恢复系统工作。

（7）实现虚实转换功能：根据支队管理需要，设备可实现固定点位之间或固定与移动点之间转换。（虚实转换：监测点箱体内放入固定式测速设备，即为实点；未放入设备，称之为虚点）。支队每两周确定虚实转换点位位置，维护单位应保证在接到支队书面通知后 3 个自然日内完成虚实转换工作。虚实转换所有部件由维保单位提供。支队应将虚实转换点位位置提前一天通知维护单位。双方同意后进行虚实转换工作，每个月虚实转换工作不超过 5 次。

（8）设备移动固定互转：移动式设备以非常便捷的方式转换为固定设备，固定设备同样也以非常便捷的转换为移动式。本维护合同内应包含固定移动互转时所需的全部部件，相关部件需在投标文件中单列。固定设备更换点位、方向或者固定设备与移动设备互转的，维护单位还应负责安排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实验室进行标定检测，除标定检测费用外，标定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需求、费用，均由维护单位承担。

（9）维护单位应提供每月一次的设备检查维护工作，检查维护时应有支队派员在场，维护点位应每月向支队提交设备日常检查维护工作明细报告，对于进行设备检查的点位所生成的报告应有支队、大队签名或盖章。

（10）维护过的设备清洁：表面无灰、镜头无指印、各连接线上无泥土或灰印。

（11）维护过的设备状态：主机不缺少螺丝、无松动（包括镜头），各连接线捆绑整齐。电瓶捆绑结实、无螺丝松动脱落、充电器正常（输出 13.8V）、电瓶电压正常（12V~14.2V）。

（12）监测点主箱体内应放置合格干燥剂，箱体密封条、风扇等必须定期更换，以保证箱体的可使用条件。每维护过或进行虚实转换过的监测点箱体，必须清理干净向内灰尘。

（13）维护单位每月需提供一份全面的维护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对设备外部运行环境（如外接电源、防尘、防水、防鼠等）及内部运行状况（如损坏、磨损、污垢等）进行巡检的记录、设施虚实更换记录、易耗品更换记录、设备运行情况等。

(14) 根据支队需要组织培训，包括集中培训、现场培训。

(15) 维护点位应每日定时通过网络远程巡检的方式对所有测速仪时间进行检查，检查其与上级公安部门的 NTP 授时是否正常。

(16) 维护单位应当确保测速设备的测速值精确性并负责对由于本项目中测速设备拍摄的违法相片引起的违法当事人复议、起诉、信访的案件进行技术支持：支队将在收到当事人对于测速照片准确性的质疑后书面通知维护单位，维护单位应在收到通知后对该起案件照片拍摄现场进行还原并测算速度准确性，并书面出具官方调查结论交支队备案。对于确属设备故障导致速度值不准确的，维护单位还应在调查结论中明确导致速度值不准确的原因并对设备进行现场检查维护。

3、日常巡检

(1) 网络巡检：维护单位应安排专门驻点人员巡检系统，提供 7X24 小时电话支援及 7X8 小时驻点服务。周一至周五驻场人员需对系统工作情况进行全面巡检，周六、周日对系统工作情况进行抽检，并提供书面巡检报告。

(2) 现场巡检：维护单位每季度需对每个设备、部件进行现场巡检，并作出详细的维护记录。维护记录需由设备所在大队负责人和支队科技民警签字确认。每次巡检工作完成后，维护单位需向支队提供一份全面的巡检报告以及系统运行情况的评估、建议。

4、维护结果确认

(1) 维护完成并确认故障完全修复后，维护单位应向支队科技民警或大队领导汇报维护情况，确认维护结果，支队科技民警或大队领导再维护单上如实、详细填写维护结果、存在问题和建议等后签名盖章确认。

(2) 维护单位在维护单上如实记录本次维护的内容，包括故障处理情况，检查情况，支队巡检人员的反馈情况等，填写的内容必须详细、真实、照片等附件原则上要求每周发业主单位归档。

(3) 维护单一式二联，一联交支（大）队存档，一联维护单位自留。

5、维护考核

考核以月抽查为主，按季、年方式考核。支队每月组织相关人员，对维护工作进行考核，并在次月将考核结果通报给维护单位，维护单位认为其中有特殊情况不应计算列入考核的，可以在收到前月通报后一周内提出意见。

维护考核：

(1) 经日常巡查和抽查，维护单位发现问题并及时处理的，不予处罚；

(2) 维护单位巡查未发现问题，但支队抽查中发现为题或维护单位未落实巡查制度的情况，扣除 1000 元/次；

(3) 湖州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将对支队设备日常使用情况进行考核，如在本次维护范围内的设备因未达到湖州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或上级公安部门考核要求而引起支队被通报的，扣除 2000 元/次。

在线率考核：

(1) 在线率考核指标见湖州市公安局日常考核指标

(2) 考核按照每月进行，具体计算方式为：

月度车道卡口正常运行率=Σ 当月每日正常工作的卡口车道数/当月天数

6、维护整体要求

维护单位提供现有设备的整机（包括所有相关部件）在服务期内硬件质保服务和软件的维护、配置，所提供的更换配件必须为原厂商认可的产品。在合同期内提供免费保修服务，包括非人为损坏造成的设备故障的免费维修、免费技术咨询、设备软件版本免费更新等服务。合同明细清单中已包含的备件更换由维护单位出具备件明细清单，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后更换；合同明细清单中未列入的备件更换须出具联系单，并经采购人同意方可进行更换，更换下的原件须交付给采购人。新更换的备件按照更换时间进行质保，最低质保年限不低于 3 年。

维护单位派遣服务人员的相关劳务纠纷、人身安全和伤病残等方面的纠纷全部由维护单位自行解决，与采购人无关。

(1) 维护单位、维护人员基本要求

维护公司应具备本地化维护能力，必须能够提供 7x24 小时的全天候响应服务。相关维护人员应熟悉支队、大队高速公路路面工作环境，具备设备维修、网络维护等工作经验。维护单位应根据支队、大队实际情况，制定专门的维保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方案。

维护单位应配备认证的软硬件工程师，并指定管理人员作为与采购人的统一接口，对项目的实施进行严格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以保证此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服务小组人员变动优先安排经验丰富人员，且须经支队同意。

其中科技外场维护单位应成立专门的服务小组（不少于 4 人），小组成员应至少具备 2 年以上设备维护经验，并经过专业的高速公路施工安全培训，具备高速公路作业能力。同时小组应常态化配备专业的具备警灯警报的巡检抢修车辆、常用工程车辆及专业

的维保工具。

维护公司应在支队派遣驻点人员（至少 1 人），驻点人员应熟悉设备运维相关流程及各类运维系统，熟练运用常规办公软件。驻点人员服从支队、大队的日常管理。

（2）要求外场维保驻场人员的依据及理由

支队高速公路里程长，科技设备数量、种类较大，老旧设备比例高，故障率高，而设备维护工作要求高，难度大，因此必须在支队部驻点维护人员，才能实现故障维护的快速响应、快速排除的工作要求。

（3）维保服务小组人员基本要求、主要职责、工作时间及内容

科技外场维护维护单位应提供每周不小于 40 小时驻点服务。

维护内容主要包括设备巡检、故障抢修、硬件升级服务、设备软件维护和升级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提供产品全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三包”（包退、包换和包修）。

2）维保设备出现故障，维护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以保证采购人系统的正常运行。

3）完备的维保服务和技术支持方案

维护单位应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的维保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方案，提供详尽的技术手册，实施严格的项目管理。维护单位在服务过程中须提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就维护项目提交项目建设部门确认，服务过程后留存维保记录，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报项目方审批确认。维保记录模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出入记录、服务开始时间、服务结束时间、服务人员姓名、服务人数、服务地点、服务内容、服务结果等。未经确认的维护记录视作无效维护，不予支付相关费用。应急事件处理需先行维护的，应在 1 个小时内向项目建设部门口头或书面报备，经同意后方可维护。

在服务期内提供维保等服务的设备发生硬件故障、系统故障以及系统 BUG 问题、系统配置调整、新系统上线安装、应急事件处理、系统巡检等等采购人需要上门服务的情况，维护单位必须提供 7*24 小时上门服务，并根据采购人要求详细记录维护事项。当系统发生硬件故障时，在两小时内提供现场响应，在 6 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并在 24 小时内修复。24 个小时内不能修复的，采取临时调换等措施，提供与原系统相匹配的原厂备件或整机供采购人应急，应急部件在故障设备维修好后换回（硬盘除外）。

4）维护单位更换备件必须是合法的备件，服务过程中如提供软硬件产品，须保证

该产品拥有合法的使用权。

5) 维保服务内容包括中心机房硬件设备的保养、维修、更换、移机、相关软件程序的安装、维护和升级，采购人无须再购买任何零配件及软件程序（硬盘不得随机外出维修）。

6) 维护单位必须有计划的维保设备进行每季度至少 1 次的预防性维护巡检，内容包括：待维设备的检修、待维设备的标签制定、技术文件入档编辑、配置版本的保留和归档、线缆的整理、检查系统运行环境、向我总队提出适当的改善建议。确保维保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7) 维护单位须向采购人提供不限次的 7×24 小时免费技术支持服务。

8) 保密要求。维护单位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对采购人的各种数据、各应用和设备使用情况严格保密。

9) 备件服务。维护单位根据采购人维保设备的情况，提供备件支持，以保证采购人的系统发生故障时得到及时的恢复。且更换的备件必须是合法的原厂备件，不得以其它方式替代。采购人可对备件库存情况进行查验。采购人享有这些备品备件的优先使用权并有权随时对库存情况进行查验。

10) 其他要求。

A、维护保修服务期限内，本次所投项目的维修维护费用，包括人工费、更换零部件的一切费用均由维护单位垫资。

B、续保过程中的部件维修及更换损坏设备必须和原设备品牌一致且性能不得低于原设备。

11) 维护单位如未能在承诺时间内解决故障或恢复系统运行，使用单位有权请第三方进行处理，所有费用由维护单位支付。

1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与安全法律法规，遵循采购人各项安全保密制度和规章。服务工作人员必须对工作中涉及到的业主的数据、文件等任何资料进行保密。

(4) 维护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一年。

四、商务要求：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投标时标明常用备品备件及耗材的投标价。
维护时间地点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维护周期：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价款的 50%，服务期满三个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服务期结束后支付合同尾款。 税费： 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注： 若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其他	供应商遵守高速公路相关规定，加强自身安全教育，做好安全防范意识，在此工作期间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问题以及其他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容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湖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5 年高速外场维护项目
2	编号	磋商文件编号：HZHC-2025(D)038 财政审批编号：湖财采确[2025]11542 号
3	磋商内容	湖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5 年高速外场维护项目
4	项目实施地点	具体根据采购人指定
5	维护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一年。
6	答疑时间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前 3 个工作日内(质疑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日 23:59:59 时)以书面(含传真等数据电文)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磋商失效的，责任自负。
7	响应文件要求	1、响应文件的制作：本项目实行电子竞争性磋商。 2、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磋商文件（U 盘），具体内容如下： 2.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2 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

		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应提供《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首次报价文件》制作成一个 U 盘，须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均按未提供处理。
8	响应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日 9 时 30 分
9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磋商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 66 号），具体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 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 EMS），邮寄地址为：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湖州市天宁巷 16 号镭宝大厦 14 楼 1710]，联系电话：0572-2170106，电子邮箱 67501496@qq.com。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截止递交前 1 个工作日下午 5 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须留足响应文件邮寄时间, 确保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3、整个磋商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响应

		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0	磋商时间	2025 年 7 月**日 9 时 30 分
11	磋商地点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 66 号 2 号楼，届时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未按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拒绝接收，作无效标处理。
12	磋商有效期	60 天（日历天）
13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4	采购人	详见磋商公告
15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提供成交价的 1%的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待项目结束验收合格后采购人退还。
16	其他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其中报价文件必须为含有最终报价）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一、总 则

1. 概况

- 1.1 项目名称：湖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5 年高速外场维护项目；
- 1.2 采购人：湖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 1.3 监管部门：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 1.4 项目资金来源：已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其资金来源已落实；
- 1.5 采购人式：竞争性磋商；
- 1.6 采购项目服务地点：具体根据采购人指定；
- 1.7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1.8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成交、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详见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 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磋商费用

3.1 无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 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预算金额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服务类标准*60%计取, 金额为人民币柒仟陆佰伍拾元整。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二、磋商文件的说明

4. 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磋商文件为本次采购人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2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4.2.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2.2 第二章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

4.2.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4.2.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6 第六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4.3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 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4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均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在 1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包括补充内容）等所有内容，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答疑

5.1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前 3 个工作日内（质疑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日 23:59:59 时）以书面（含传真等数据电文）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5.2 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磋商失效的，责任自负。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6.2 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已购买同一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补充文件后，应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7.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对服务期限、售后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及其它要求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 响应文件的签署：

（一）响应文件的形式与效力：

1. 响应文件分为电子响应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具体内容如下：

1.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

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1.2 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应包含《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首次报价文件》制作成一个 U 盘，须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均按未提供处理。

2. 响应文件的效力：

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整个磋商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响应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由《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首次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其中电子磋商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 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2. 技术文件：

2.1 总体维护方案；

2.2 项目实施方案；

2.3 应急方案；

2.4 项目管理制度；

2.5 确保服务质量的措施；

2.6 人员配备；

2.7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 商务文件：

3.1 商务响应表；

3.2 维护能力；

3.3 响应时间；

3.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4. 资信及其他文件：

4.1 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格审查条款）

4.2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与授权代表身份证及其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资格审查条款）

4.3 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资格审查条款）

4.4 自采购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资格审查条款，二者缺一不可，截图模板详见附件。）

4.5 信用承诺书；（资格审查条款）

4.6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资格审查条款）

4.7 供应商情况表；

4.8 企业业绩；

4.9 企业综合实力；

4.10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5. 首次报价文件：

5.1 响应函；

5.2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5.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中的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

9. 磋商报价说明

9.1 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9.2 磋商报价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应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其市场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9.3 供应商要按磋商项目内容、数量及服务要求，就采购事项按格式要求规范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未经磋商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改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暂定价、暂估价、暂列金额，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标；

9.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9.5 各供应商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提供给采购人的优惠条件应在响应文件中列明，开标后提出的优惠条件一律不予考虑；

9.6 供应商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

9.7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里有关投标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五天内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9.8 磋商分二轮或多轮（最多不超过三轮）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

9.9 最后报价应通过政采云系统进行在线磋商、报价（如有报价清单或明细表，应附有报价清单或明细表），若因系统原因无法在线磋商、报价时，可通过如下方式：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箱（67501496@qq.com）向各供应商指定的电子邮箱发送最终报价的通知书，供应商在收到此函后 30 分钟内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并以邮件的形式提供，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确认并加盖公章，最后报价由代理机构统一提交至磋商小组，并宣读最后报价，采购人及监督人在最后报价表上签名确认；

9.10 各供应商应事先做好充足准备，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作自动放弃处理；

9.11 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9.12 采购人不接受备选方案。

10. 磋商有效期

10.1 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

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1.1 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若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1.2 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

电子响应文件的备份文件以 U 盘形式存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应提供《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首次报价文件》制作成一个 U 盘，须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均按未提供处理；

11.3 响应文件需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将有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1.4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应由供应商加盖校对章。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12. 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的密封及标记

12.1 供应商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包封上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盖章；

12.2 如果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有权予以拒绝此响应文件，视为未提供，并退回供应商；

12.3 如果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磋商截止时间：

13.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13.2 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 EMS），邮寄地址为：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湖州市天宁巷 16 号镭宝大厦 14 楼 1710]，联系电话：0572-2170106，电子邮箱：67501496@qq.com. 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截止递交前 1 个工作日下午 5 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须留足响应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13.3 整个磋商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的磋商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3.5 供应商的修改书和撤回通知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日期前按规定的时间及方式（邮箱或传真等）送达；

13.6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修改撤回通知书后，应当出具签收单（或收回签收单），通过邮箱或传真等方式送达；

13.7 因网络或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成功解密，且供应商提供了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的，以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作无效标处理。电子响应文件已成功解密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自动失效，不予启封。

1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不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通知，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邮箱或传真等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5.2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6. 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其他形式（数据备份响应文件（U 盘））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四、磋商规则、程序

17. 磋商规则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会，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参加磋商会。参加磋商会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出具其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会或迟到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7.2 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7.3 对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7.3.1 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传输的将拒绝接收；

17.3.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17.3.3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17.3.4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17.3.5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磋商有效期、服务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17.3.6 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的；

17.3.7 响应货物或服务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17.3.8 响应货物或服务载明的验收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国家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7.3.9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小组一致认为难以确认）；

17.3.10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未改变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二次报价高于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或二次报价的；

17.3.11 提供不真实资料的；

17.3.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17.3.13 磋商服务的服务指标、参数等存在实质性偏离（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17.3.14 二分之一以上的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的；

17.3.15 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网上报名的；

17.3.16 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17.3.17 未响应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

18. 磋商小组与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磋商活动。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19. 磋商过程的保密

19.1 磋商会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依法严格保密；

19.2 在响应文件的评判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9.3 磋商小组通过政采云系统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资信及价格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透露其他供应商的磋商信息，严守商业秘密；

19.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9.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9.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9.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9.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9.4.5 不同供应商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相互混装。

19.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磋商无效：

19.5.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19.5.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9.5.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5.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9.5.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9.5.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9.5.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9.6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9.6.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9.6.2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19.6.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19.6.4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0.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判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系统采用书面形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承诺。

21. 磋商程序与方法

21.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4.1-4.6 资格审查条款。

21.2 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3 通过政采云系统，磋商评审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内容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各供应商在线答复的同时，须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修改、承诺等补充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文件形式通过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其书面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如该供应商成为成交供应商，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所有补充资料）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1.4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1.4.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21.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5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磋商结束后，所有供应商须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系统进行最后报价，并提交至磋商小组。

21.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6.1 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综合得分高低确定成交供应商。

21.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6.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排列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1.6.4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书面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将成交结果在原发布

磋商公告的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按有关规定执行。

23. 成交通知

23.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也可以传真、信函的形式，但需要以书面确认，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完成以下事项：

23.2 成交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23.3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 废标

在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4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本磋商规则及程序只适用于湖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5 年高速外场维护项目（项目编号：HZHC-2025(D)038）”磋商文件。

五、授予合同

25. 授予合同的依据

25.1 采购代理机构签发的成交通知书；

25.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及补充通知（函）；

25.3 响应文件和磋商时供应商作出的书面澄清、说明、纠正、承诺等；

26. 合同签订

26.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承诺均为合同附件。

26.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26.4 采购人如不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

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5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废除授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6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成交项目违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26.7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遵守本须知第 26.6 条的规定，则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

26.8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需将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六、其他内容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自愿接受取消磋商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 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成交供应商拒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以正式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湖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5 年高速外场维护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

2. 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该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的人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四、知识产权

在本项目过程中所产生的业务模型和数据结果相关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权益归本项目采购人所有, 未经同意, 不得将涉及知识产权的技术秘密透露给第三方。乙方有不可争议的义务确保甲方依据本次采购所获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并且可以不受限制地行使相关权利, 包括各项延伸权利。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提供成交价的 1% 的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 待项目结束验收合格后采购人退还。

五、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 应由乙方直接提供, 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6.2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 但经甲方同意, 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即: 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并不得再次分包, 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 并

与分包投标响应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或其他行为等，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7.1 履行时间：

7.2 履行方式：

7.3 履行地点：

八、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服务期满三个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服务期结束后支付合同尾款。

注：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发票送达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于一个月内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税费：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注：若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十、服务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10.2 乙方应建立和先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0.3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0.4 延迟交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付的具体时间。

10.5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10.6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7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从维护费中扣除相应款项；如遇严重情况，甲方可以终止合同。严重情况指甲方书面通知改正二次仍不执行的。

11.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1.3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4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款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5 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

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合同附件：

*****项目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书

1、乙方在开展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并根据《浙江省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做好服务外包管理工作，应按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要求，采取科学有效的安全管理措施，确保信息安全的技术手段，建立权责明确、覆盖信息化全过程的岗位责任制，对信息化全过程实行严格监督和管理，确保网络和数据安全。

2、乙方应按照系统管理员、网络安全员、数据安全员、运维人员相互制约等原则设置服务人员岗位，并提供本单位服务人员的背景调查信息和保密承诺书，及对背景调查的结果负责。

3、乙方在对甲方敏感或重要数据进行操作时，应采取分类分级保护、数据备份和加密存储传输等技术手段，防止信息泄露、损毁、丢失。在信息发生泄露、损毁、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第一时间告知甲方。由乙方服务人员不当操作或异常行为引起重大数据安全事故则由乙方承担，并扣除一定合同金。

4、甲方有权对乙方日常维护操作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由乙方服务人员不当操作或异常行为引起甲方业务停运或其他重大网络安全事故则由乙方承担，并扣除一定合同金。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建设、运营、运维的信息系统、应用、数据库等私开账户、擅自更改权限等操作，严禁乙方多名工作人员共用账号，严禁使用弱密码。

6、乙方应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制定网络和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机制。发现自身高危安全风险时，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第一时间告知甲方。

6、乙方服务人员职责变更或离职时，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及时完成设备安全检查审核、技术资料移交等工作，并回收相关运维的工具及账号，签订离岗保密协议，严格禁止其向外传播。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受权委托人（签字）：

法人或受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包装封面格式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项目名称：湖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5 年高速外场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HZHC-2025(D) 038

响应文件名称：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评分项目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自评分	响应文件页码
对应第六章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技术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

.....

2、商务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

.....

3、资信及其他部分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

.....

技术文件格式：

供应商根据“技术文件组成及评分标准要求”自拟格式

商务文件格式：

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原因
1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2	维护时间地点		
3	付款方式		
4	其他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资信及其他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_____（姓名）是_____（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的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被授权代表在磋商、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后附授权代表最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信用承诺书

_____（供应商）现参加_____（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郑重承诺如下：

- 1、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 3、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 4、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 5、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供应商情况表

企业情况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企业总人数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职工 人员	
经营范围							
企业现有的资 质证书							

注：表格不能满足时可自行增加。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业绩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方	合同金额 (人民币)	签订时间	使用方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业绩要求详见评分标准；
- 2.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 报价文件包装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湖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5 年高速外场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HZHC-2025 (D) 038

响应文件名称：首次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4、首次报价文件目录

.....

响 应 函

致：_____（磋商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包含《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首次报价文件》的电子备份文件 U 盘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磋商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个日历天。

4. 如中标，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HZHC-2025(D)038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湖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5 年高速外场维护项目
磋商总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否则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2、应包含完成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供应商认为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其它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磋商总报价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磋商总报价中。

▲4、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项目的所有服务内容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信息传输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此声明函需如实填写，内容完整，如有缺项、漏项的作为不提供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同意按磋商文件要求向贵公司缴纳成交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当天一次性结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费汇款账号：

账户名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开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城支行

银行账号：201000300850185

行号：402336020582

第六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 1、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 2、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frac{1}{3}$ 。磋商小组由磋商采购人依据有关规定组建，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于磋商前在监管人员的监督下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磋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加磋商会；
- 3、磋商小组成员及参加磋商的其他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
- 5、通讯工具管理：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每个成员的手机都必须关机；
- 6、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各成员不得随意离开规定的磋商地点，所有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门保管和发放。磋商小组成员完成评标时应如数、及时归还，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不得带离磋商现场；
- 7、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技术、商务部分 80 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在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选择重新采购。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计算方法：

报价部分：10 分

-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100 \times 10\%$$

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发现供应商得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磋商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附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9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一		技术分	70 分
1	总体维护方案	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维护方案、对采购人现有智能交通系统的熟悉程度,并能在此基础上对前期系统进行充分整合、互通,有符合实际的维护方案等内容综合评分:科学、合理、完善、严谨且体现专业能力和可行性的得 10 分;总体维护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完善的,能体现一定的专业能力得 9 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且能满足项目一定的要求的得 8 分;方案一般且缺乏推进作用的得 6 分;方案简单且不全面的得 4 分;不科学、不合理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1、定期巡检制度和系统运行情况报告制度的建立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完善、可行性强且对本项目有推进作用的得 10 分;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完善的得 9 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且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7 分;方案简单但内容符合要求的得 5 分;方案部分符合项目需求且缺乏推进作用的得 3 分;方案不科学、不合理或可行性不确定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服务档案和解决方案资料库等工作台帐的建立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周密,能完全匹配项目的得 8 分,方案相对完整可行的得 7 分;方案基本能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6 分;方案描述相对简单但可行性强的得 4 分;方案描述有欠缺或不合理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3、服务考核要求的保障方案:保障方案能结合本项目特点、切实可行的,能推动项目的得 8 分;方案相对完整,能	26 分

		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7 分；方案基本能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5 分；方案简单的得 3 分；方案有欠缺或不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应急方案	应急解决方案：对于临时、突发性、特殊性、急件等服务项目有科学、合理、完善的风险管控方案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 8 分；有明确的项目应急方案，内容清晰具体，保障措施有效且可行的得 7 分；应急方案基本能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5 分；应急方案内容相对简单，但可行性不强的得 3 分；方案及工作计划等简单，可行性不强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8 分
4	项目管理制度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等）科学、合理、完善、可行性强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 8 分；制度较为科学、合理、完善的得 6 分；制度基本科学、合理且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制度简单且缺乏推进作用的得 3 分；制度不科学、不合理或可行性不确定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8 分
5	确保服务质量的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确保服务质量的措施切实可行，工作实际情况与项目工作内容符合，质量保证措施合理、详实，能切实有效的保障项目进行的得 8 分；措施较为可行、质量保证措施较为齐全的得 6 分；措施基本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基本齐全的得 5 分；措施简单且缺乏推进作用的得 3 分；措施不科学、不合理或可行性不确定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8 分
6	人员配备	1、项目负责人（2 分）：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信息技术专业高级工程师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2 分）：拟委任的技术负责人具备智慧交通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和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3、团队人员（6 分）：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项目团队人员包含网络工程师、信息系统高级项目管理师、软件设计师、信息技术专业高级工程师、安防从业人员、建筑电工特种作业人员各两人及以上的得 6 分。每缺少 1 项扣	10 分

		1 分或单项不足 2 人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相应证书清晰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一个月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二		商务分	12 分
7	维护能力	投入的悬臂作业登高车(非载货专项作业车)不少于 5 辆,同时提供驻点车辆不少于 2 辆用车用于信号灯配时或电子警察巡查,不少于 2 辆工程预警车(配置警灯、预警显示屏、倒车影像),符合上述要求的得 5 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在上述前提下每增加 1 辆登高车得 1 分,最多加 3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证明材料:若为自有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若为租赁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购置税发票复印件、租赁协议复印件及租赁发票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8 分
8	响应时间:	故障发生后,承诺半小时内响应,且至少配备一名驻点人员,两小时到达现场得 4 分,每增加半个小时扣 1 分,扣完为止。	4 分
三		资信及其他分	8 分
9	企业业绩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类似业绩进行评定:供应商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 分
10	企业综合实力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 2 分; 2、供应商具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成熟度一级得 1 分; 3、供应商具有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安全运维)一级的得 1 分; 4、供应商具备交通指挥中心运维监控、大数据运维管理、信号机维护系统软件等方面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应证书或证明材料清晰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7 分

附件：

- 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截图模板



信用中国
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Q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标准规范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联合奖惩

专项治理

诚信文化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校园诚信

信用研究

信用刊物

个人信用

网站导航

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下载报告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重要提示

如需了解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请查看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指引

如有异议请通过

异议申诉系统

提交申诉信息。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重点关注

资质/资格

风险提示

其他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19年07月02日 20时22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截图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National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informat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采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请输入准确的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供应商名称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证书状态：

查询

重置

组织列表(点击查看证书信息)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供应商名称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供应商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

证书到期日期：2020-11-22

供应商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2020-11-22

1 供应商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2020-11-22